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谊嘉信”）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2016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孙公司上海风逸向银行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风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贷款18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及自有房产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1年；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海风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申请贷款1,2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1年。

因以上两笔贷款即将到期，上海风逸与银行协商后确认将以上两笔贷款合并续贷，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及自有房产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具体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公司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上海风逸2016年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名称：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23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2幢1136室

法定代表人：陈曦

注册资本： 50万

实收资本： 5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摄影服务（除冲扩），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46,712,393.18元，负债总额为107,005,507.64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27,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80,005,507.64元），净资产为39,706,885.54元，实现营业收入为147,958,464.27元，利润总额为51,803,239.41元，净利润为38,849,366.33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7年3月31日，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36,026,130.39元，负债总额为94,988,414.98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27,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67,988,414.98元），净资产为41,037,715.41元，实现营业收入为5,642,471.96元，利润总额为1,774,439.83元，净利润为1,330,829.8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3,000万元

3，担保方式：信用担保及房产抵押担保

4，担保内容：公司以自有房产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及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上海风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5、担保标的物情况：以华谊嘉信拥有的房产作为担保标的物
房产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值(元)
沪房地闸字 (2013)第 009123号	北京华谊嘉信 整合营销顾问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永 和路118弄东方环 球企业中心42号 楼604室	328.7平方米	3002万元
沪房地闸字 (2013)第 009114号	北京华谊嘉信 整合营销顾问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永 和路118弄东方环 球企业中心42号 楼601室	328.42平方 米	
沪房地闸字 (2013)第 009115号	北京华谊嘉信 整合营销顾问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永 和路118弄东方环 球企业中心42号 楼603室	328.7平方米	
沪房地闸字 (2013)第 009116号	北京华谊嘉信 整合营销顾问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永 和路118弄东方环 球企业中心42号 楼602室	328.42平方 米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2017年5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上海风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完全有能力偿还该笔贷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经营和

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为76,000万元。本次因上海风逸原贷款已经到期，公司为其续贷提供担保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0%），原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即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仍为7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36%。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上海风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5、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5日